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139号

---

## 关于对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 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艾路明，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李松林，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 鸣，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当代投资）于2020年5月至11月期间非公开发行20科技01、20科技05等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当代集团）于2017年5月至2021年9月期间公开发行17当代01、21当代02等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8月31日前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于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但武汉当代投资、武汉当代集团至今仍未披露前述报告。

另经查明，武汉当代投资、武汉当代集团及相关责任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但武汉当代投资、武汉当代集团未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

予以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武汉当代投资、武汉当代集团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同时，武汉当代投资、武汉当代集团最近 12 个月内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武汉当代投资、武汉当代集团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艾路明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松林作为发行人财务事务及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武汉当代投资、武汉当代集团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武汉当代集团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鸣作为发行人信

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武汉当代集团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亦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武汉当代投资、武汉当代集团及有关责任人提出，其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并非其主观故意造成，且未给债券持有人造成实际影响，未从中获取利益，应被减免纪律处分，具体异议理由主要如下：一是武汉当代投资、武汉当代集团未能及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主要系因武汉当代集团债务违约以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二是已积极采取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等补救措施。在定期报告未按时披露的情况下，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及时披露了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及债务化解情况。三是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积极开展债务化解工作，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梳理发行人债务及资产情况，将及时制定债务化解方案。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武汉当代投资、武汉当代集团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一是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

源。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义务。武汉当代投资、武汉当代集团未按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其所称已披露提示性公告等情形不能替代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法定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主观故意等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

二是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理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预估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耗时，及时聘请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定期报告及时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提出违规系因客观因素导致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此外，武汉当代投资、武汉当代集团至今仍未披露定期报告，相关责任人采取的补救措施、风险化解工作未能减轻违规行为的不良后果，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艾路明，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松林，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鸣

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9 月 22 日